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Youn Hyuck Choi (崔倫赫)

訴訟代理人 陳雪芬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
陳月秀律師

胡緣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家珮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(下同) 368,4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2,704,545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以現金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
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出具之保
證書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(專調卷第9頁)，嗣變更聲明
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4,570,018元及其中40,664,545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43,905,473元自民國
113年3月15日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翌日起，均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(原告
願以現金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國
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出具之保證書)，請准宣告假執
行。」(本院卷第206頁)。就前開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
金額為84,570,0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6,304元，扣

01 除原告前已繳納387,848元（專調卷第8頁），應再補繳368,
02 456元【計算式：756,304-387,848=368,456】。茲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
04 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許雅惠